

〈世界語言權宣言〉摘錄

【中文版／全羅台文版對照】

世界語言權宣言中有關語言教育文化的條文

Sè-kài jí-giân-khòan Soan-giân lâi-bīn iú-koan jí-giân kàu-iók bûn-hòa ê tiâu-bûn

前言

根據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第 217A (III)號決議通過並宣佈的《**世界人權宣言**》第二條「人人均享有本宣言所記載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民族、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

Thâu-sû

Kin-ki Liân-háp-kok Tāi-hōe 1948 nî 12 goeh chhe 10 tē 217A (III) hō koat-gī thong-kòe koh soan-pò ê Sè-kài Jîn-khòan Soan-giân tē jī tiâu: lâng-lâng lóng ē-tàng hiáng-siū pún Soan-giân só kî-chài it-chhè khòan-lī kap chū-iū, bô-hun chióng-chòk, phōe-hu-sek, sèng-piát, jí-giân, chong-kàu, cheng-tī ah-sī kî-tha chú-tiuⁿ, bîn-chòk, siā-hōe chhut-sin, chāi-sán, chhut-seng ah-sī kî-tha ê sin-hūn.

一九九六年六月六日至九日在西班牙 Barcelona 簽署的《**世界語言權宣言**》在其序言中更宣稱：

1996 nî 6 goeh 6 jīt kàu 9 jīt tī Se-pan-gâ ê Barcelona chhiam-sú ê Sè-kài Jí-giân-khòan Soan-giân ê thâu-sû lâi-bīn koh kong-khai soan-pò:

每一種語言的情況均是諸多政治、法律、意識型態和歷史、人口統計數字和地域、經濟和社會、文化、語言和社會語言學、以及語言間和主觀本質等，各種因素輻輳與交互作用的結果。

Múi chit-chióng jí-giân ê chōng-hóng lóng-sī só-ū cheng-tī, hoat-lút, i-sek hêng-thài kap lèk-sú, jîn-kháu thong-kè sò-jī kap tē-hèk, keng-chè hām siā-hōe bûn-hòa jí-giân kap siā-hōe jí-giân-hák, í-kip jí-giân-kan ê chú-koan pún-chit téng-téng, kok-chióng in-sò kau-lām hō-siong chok-iōng ê kiát-kó.

更確切地說，目前這些因素可定義為：

Kóng koh khah bêng-khak leh, bók-chêng chia-ê in-sò ē-sái án-ne kā tēng-gī:

1. 長久以來大多數國家追求單一化的趨勢，以致於將削減差異性並採取反對多元文化和語言的態度。

1. Tng-kú í-lâi, tōa-to-sò ê kok-ka tui-kiū tan-it-hòa ê chhu-sè, tì-sú bûn-hòa-kan ê chha-ī-sèng kiám-chió koh chhái-chhú hóan-tùi to-gòan bûn-hòa kap jí-giân ê thài-tō.

2. 世界經濟潮流所導致的全球資訊、溝通和文化市場，阻斷了相互關係的幅員以及為確保語言共同體內在同質性的互動形式。

2. Sè-kài keng-chè tiâu-liú só ín-khí ê chòan-kiū chu-sin, kau-thong kap bûn-hòa chhī-tiūⁿ, chó-tng hō-siong koan-hē ê hōan-úi hām kài-sóaⁿ í-kip ūi-tiòh boeh khak-pó jí-giân kiōng-tōng-thé lâi-chāi tōng-chit-sèng ê hō-tōng hêng-sek.

3. 一種由跨國經濟團體以自由為名，確認解除對講求進步與競爭之個體主義的限制，同時卻衍生出嚴重且持續增加中之經濟、社會、文化和語言不平等的經濟學

成長模式。

3. Chit-chióng í chū-iū ê miâ-gī thàu-kòe khòa-kok keng-chè thòan-thé, lái khak-jīn kái-tú tui káng-kiū chìn-pō kap kēng-cheng ê kò-thé chú-gī ê hān-chè, káng sī-chūn koh sán-seng koh khah giām-tiōng, jī-chhiáⁿ it-tit teh kè-siok cheng-ka ê keng-chè, bûn-hòa, siā-hōe kap jí-giân bô pêng-téng ê keng-chè-hák sêng-tióng bô-sek.

語言社群目前正處於因缺乏自治政府、人口稀少或是部分或全體族人遭到驅散、經濟力量微薄、語言無法化成具體文字、或文化模式與統治者相衝突的壓力之下，因此，除非以下基本條件能夠受到重視，否則將有許多語言無法再繼續存在和發展：

Gí-giân siā-kûn bók-chêng tú-tú khiā-tī in-ūi khiàm-khoat chū-tī chêng-hú, jīn-kháu siuⁿ-chió, áh-sī pō-hūn hék-chiá chòan-thé hông kóaⁿ-lī khiā-khí ê só-chāi, keng-chè lèk-liōng hông khòaⁿ-bô, jí-giân bô hoat-tō chiáⁿ-chò kû-thé ê bûn-jī, áh-sī bûn-hòa bô-sek kap thóng-tī-chiá hō-siong chhiong-tút ê ap-lèk ê chêng-hêng hā, só-í, nā m̄-sī ē-bīn chia ê ki-pún tiâu-kiáⁿ tit-tiòh tiōng-sī, chin-chē jí-giân tōh bô hoat-tō koh chài kè-siok chūn-chāi kap hoat-tián:

在政治方面，目標為構想一個能夠組織語言多樣性的方式，讓眾多語言社群能夠有效參與此一新發展模式。

Tī chêng-tī hong-bīn, liáh chit-ê bók-piau, i ê kò-sióng sī chor-chit chit-ê ē-tàng jí-giân to-iūⁿ-seng ê hong-sek, hō chē-chē jí-giân ē-tàng iú-hāu chham-ú chit-ê sin ê hoat-tián bô-sek.

在文化方面，目標為在發展過程中提供一個世界性的、使所有種族、語言社群和個人均能公平參與的溝通場所。

Tī bûn-hòa hong-bīn, liáh chit-ê bók-piau, boeh tī hoat-tián kòe-thêng tiong thê-kiong chit-ê sè-kài-seng--ê, hō só-ū ê chióng-chòk, jí-giân siā-kûn kap kò-jīn lóng ē-sái kong-piⁿ chham-ú kap kau-thong ê tiūⁿ-só.

在經濟方面，目標為促進基於所有人參與、以及對社會生態平衡和所有語言與文化間平等關係之尊重的持續發展。

Tī keng-chè hong-bīn, liáh chit-ê bók-piau, khiā-tī só-ū ê lāng lóng boeh chhiok-chin chham-ú, kap tui siā-hōe seng-thài pêng-hêng kap só-ū jí-giân chi-kan pêng-téng koan-hē chun-tiōng ê kè-siok hoat-tián.

《世界語言權宣言》中下列條文具體指出各社群個人或群體的基本權利：

Sè-kài Gí-giân-khòan Soan-giân lái-bīn ē-té chia ê tiâu-bûn kû-thé chí-chhut kok jí-giân siā-kûn kò-jīn iah-sī kûn-thé ê ki-pún khòan-lī;

第三條 Tē Saⁿ Tiâu

第一項 Tē It Hāng

本宣言認為下列個人權利不容割讓，並得以於任何情況中使用：

Pún soan-giân jīm-ūi ē-bīn chia ê kò-jīn khòan-lī bē-tàng koah-niū, mā ē-sái tī jīm-hô chêng-hêng-tiong lái sú-iōng:

承認屬於某一語言社群的權利；

於私下或公開場合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

使用自己姓名的權利；

和自己的語言社群有相同淵源之成員相關連或聯合的權利；
維持並發展自己文化的權利；
Sêng-jīn in ka-tī siók tī bó chít-ê jí-giân siā-kùn ê khòan-lī;
Tī su-té-hā iah-sī kong-khai ê tiúⁿ-háp sú-iōng ka-tī ê jí-giân ê khòan-lī;
Sú-iōng ka-tī miá-sèⁿ ê khòan-lī;
Ū kap ka-tī ê jí-giân siā-kùn ū sio-kâng ian-gòan ê seng-òan saⁿ koan-liân kap liân-háp ê khòan-lī;
Í-chhi, pēng-chhiáⁿ hoat-tián ka-tī bûn-hòa ê khòan-lī.

以及所有 1966 年 12 月 16 日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同日簽署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當中所承認之各項有關語言的權利。

Í-kip só-ū tī 1996 nî 12 goèh 16 jít chhiam-sú ê Kong-bîn Khòan-lī kap Chèng-tī Khòan-lī Kok-chè Kong-iok kap kâng hit jít chhiam-sú ê Keng-chè Siā-hōe Bûn-hòa Khòan-lī kong-iok lâi-bîn só sêng-jīn ê kok-hāng iú-koan jí-giân ê khòan-lī.

第二項 Tē Jī Hāng

本宣言認為語言團體之集體權利，除前述之語言團體成員的權利以外，尚包含以下項目，符合第二條第二款之情況：

Pún soan-giân jīn-ùi jí-giân thòan-thé ê chip-thé khòan-lī, tí-liáu thâu-chêng só kóng ê jí-giân thòan-thé sêng-òan ê khòan-lī í-gōa, iáu koh pau-hâm ē-bîn chia ê hāng-bók, hù-háp tē-jī-tiâu tē-jī-khòan ê chêng-hóng:

被教導自己語言和文化的權利；
取得文化設施的權利；
於傳播媒體中令自己的語言與文化獲得同等表現機會的權利；
在政府機關以及社會經濟關係中獲得注意的權利。

Chiap-siū hōng kàu-tō ka-tī jí-giân kap bûn-hòa ê khòan-lī.

Tit-tiòh bûn-hòa siat-si ê khòan-lī.

Tī tǎi-chiòng mùi-thé hō ka-tī ê jí-giân kap bûn-hòa tit-tiòh pēng-téng piáu-hiân ê khòan-lī.

Tī chêng-hú ki-koan kap siā-hōe keng-chè koan-hē tiong tit-tiòh chù-ì ê khòan-lī.

第九條 Tē Káu Tiâu

所有語言社群有權在不受引誘或武力介入的情況下，編纂、標準化、保存、發展以及提倡他們的語言系統。

Só-ū ê jí-giân lóng ū khòan bián siū ín-iū kap bú-lèk kài-jip lâi pian-siá, piau-chún-hòa, pó-chún, hoat-tián kap thê-chhiòng in ka-tī ê jí-giân hē-thóng.

第十條 Tē Cháp Tiâu

第一項 Tē It Hāng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平等的權利。

Só-ū jí-giân siā-kùn lóng ū pēng-téng ê khòan-lī.

第二項 Tē Jī Hāng

本宣言不容許對語言社群的歧視，無論其政治權主宰之程度，其社會經濟或其他狀態，其語言文字化、更新或標準化的程度，或其他標準。

Pún soan-giân bē-tàng ún-chún tui jí-giân siā-kùn ê kí-sī, bô-lūn in chèng-tī-khòan chú-chái

ê thêng-tō, in ê siā-hōe keng-chè iáh-sī kī-tha chōng-thài, in ê jí-giân bûn-jī-hòa, keng-sin, hék-chiá piau-chún-hòa ê thêng-tō, iáh-sī kī-tha piau-chún.

第三項 Tē Saⁿ Hāng

必須採行所有步驟以實行此平等原則，使其有效且真實。
(Chèng-hú) pit-su chhái-chhú só-ū ê pān-hoat lâi sít-hêng chit ê pêng-téng gôan-chek, ài khak-sít chò-kàu, m̄-sī chò piáu-bīn kang-hu nā-tiāⁿ.

第十五條 Tē Cháp-gō Tiâu

第一項 Tē It hāng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在其地區內以其語言作為官方用途。
Só-ū jí-giân siā-kún lóng ū tī in ê tē-khu-lāi iōng in ka-tī ê jí-giân chò koaⁿ-hong iōng-tō.

第二項 Tē Jī hāng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要求以其語言所進行之法律和行政行為、所書寫之公開或私人的文件、以及官方記錄必須具有拘束力和效力，無人得以藉口忽略此種語言。
Só-ū jí-giân siā-kún lóng ū khôan iau-kiù iōng in ka-tī ê jí-giân lâi chìn-hêng hoat-lút kap hêng-chèng hêng-úi, só su-siá ê kong-khai iáh-sī su-jīn bûn-kiāⁿ, í-kip koaⁿ-hong kì-liók pit-su kû-pī khu-sok-lék kap hâu-lék, bô lāng ē-tàng iōng jīm-hô ê chiá-kháu hut-liók chit chióng jí-giân.

第二十三條 Tē Jī-cháp-saⁿ Tiâu

第一項 Tē It Hāng

教育必須幫助增進語言社群在其所被提供之區域內表達自己語言和文化的能力。
Kàu-iók pit-su pang-chān cheng-chìn jí-giân siā-kún tī in só thê-kiong ê khu-ék-lāi piáu-tát ka-tī jí-giân kap bûn-hòa ê lêng-lék.

第二項 Tē Jī Hāng

教育必須幫助語言社群在其所被提供之區域內維持及發展他們的語言。
Kau-iók pit-su pang-chān jí-giân siā-kún tī in só thê-kiong ê khu-ék lâi î-chhī kap hoat-tián in ê jí-giân.

第三項 Tē Saⁿ Hāng

教育必須永遠協助發展語言和文化多樣性、以及相異語言社群間的和諧關係。
Kàu-iók pit-su éng-óan hiáp-chō hoat-tián jí-giân kap bûn-hòa ê to-iūⁿ-sèng, í-kip bô-kāng jí-giân siā-kún tiong-kan ê hô-hái koan-he.

第四項 Tē Sì Hāng

根據上述原則，人人均有權學習任何語言。
Kin-kù téng-bīn ê gôan-chek, lāng-lāng lóng ū khôan hák-sip jīm-hô jí-giân.

第二十五條 Tē Jī-cháp-gō Tiâu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支配所有人類及物質資源，以確保他們的語言在其領域內各階段的教育上能擴展至所希望的程度：受過適當訓練的教師、合宜的教學方式、教科書、金融、建築物與設備、傳統與創新科技。

Só-ū ê jí-giân siā-kûn lóng ū chu-keh chi-phòe só-ū jîn-lūi kap bùt-chit chu-gôan, lâi khak-pó in ê jí-giân tī in ê léng-hèk lâi kok-kai-tōaⁿ ê kàu-iòk-siōng ē-tàng khok-tián kàu só hi-bāng ê thêng-tō: siū-kòe sek-tòng hùn-liān ê kàu-su, háp-gî ê kàu-hák hong-sek, kàu-kho-su, keng-hùi, kiàn-tiòk-bùt kap siat-pī, thôn-thóng kap thôn-thóng iáh-sī chhòng-sin ê kho-ki.

第二十七條 Tē Jī-cháp-chhit Tiâu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教育其成員，使其能獲得與其文化傳統相關之語言的知識，例如曾為其社區慣常用語的文學或聖言。

Só-ū ê jí-giân siā-kûn lóng ū chu-keh kàu-iòk in ka-tī ê sêng-ôan hō in ē-tàng tit-tiòh kap in ê bûn-hòa thôn-thóng siong-koan ê jí-giân ê tì-sek, chhiūⁿ-kóng bat chiáⁿ-chò in siā-khu kòan-siōng iōng-gí ê bûn-hák iáh-sī sêng-giân.

第二十八條 Tē Jī-cháp-peh Tiâu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教育其成員，使他們能徹底瞭解其文化傳統（歷史、地理、文學和其他文化表徵），甚至可以延伸至學習其餘他們所希望瞭解之文化。

Só-ū ê jí-giân siā-kûn lóng ū chu-keh kàu-iòk in ka-tī ê sêng-ôan hō in ē-tàng thiat-té liáu-kái in ka-tī ê bûn-hòa thôn-thóng (lèk-sú, tē-lí, bûn-hák kap kî-tha ê bûn-hòa piáu-teng), sīm-chì ē-tàng chiap--lòh--khì hák-síp chhun ê in só hi-bāng beh liáu-kái ê bûn-hòa.

第二十九條 Tē Jī-cháp-káu Tiâu

第一項 Tē-1-hāng

人人均有資格以其所居住區域之特定通行語言接受教育。

Lâng-lâng lóng ē-tàng tī in só khiā-khí ê khu-hék iōng in ê tèk-tēng jí-giân chiap-siū kàu-iòk.

第二項 Tē-2-hāng

本權利並不排斥獲得其他語言之口語或書寫知識的權利，如此將可作為他／她與其他語言社群溝通的工具。

Pún khôan-lī pēng bô pài-thiat jīm-hô chit-ê lâng tit-tiòh kî-tha jí-giân ê káu-gí iáh-sī su-siá tì-sek ê khôan-lī, án-ne tō ē-tàng kā he khòⁿ-chò chit ê lâng kap kî-tha jí-giân siā-kûn kau-thong ê kang-khū.

第三十條 Tē Saⁿ-cháp Tiâu

所有語言社群的語言和文化必須在大學階段作為研讀和探究的主題。

Só-ū jí-giân siā-kûn ê jí-giân kap bûn-hòa pit-su tī tai-hák kai-tōaⁿ chiáⁿ-chò gián-thòk kap thàm-thó ê chú-tê.

第三十一條 Tē Saⁿ-cháp-it Tiâu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在所有範疇與所有場合中保存並使用其合宜的姓名系統。
Só-ū ê jí-giân siā-kùn lóng ū khòan-lī tī só-ū ê hōan-ûi kap tiūⁿ-só tiong pó-chûn pēng-chhiáⁿ
sú-iōng in háp-gî ê miá-sèⁿ hē-thóng.

第三十二條 Tē Saⁿ-cháp-jī Tiâu

第一項 Tē-1-hāng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以其區域專屬語言使用地名，無論是在口語或書寫上、在私下、公開或是官方場所。

Só-ū ê jí-giân siā-kùn lóng ū khòan-lī iōng in khu-hék choan-siòk jí-giân sú-iōng tē-miá,
bô-lūn sī káu-gí iáh-sī su-siá, tī su-té-hā, kong-khai iáh-sī koaⁿ-hong ê tiūⁿ-só.

第二項 Tē-2-hāng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建立、保存、及修改其原始地名。這些地名不得被武斷地廢除、扭曲或改寫，亦不得因為政治或其他情況之改變而遭到替換。

Só-ū ê jí-giân siā-kùn lóng ū khòan-lī kiàn-lip, pó-chûn, kap siu-kái in ka-tī ê gōan-sú tē-miá.
Chia-ê tē-miá bē-sái iōng bú-tòan ê hong-sek hùi-tí, niú-khiok, sīm-chì kái-siá, mā bē-sái
in-ûi cheng-tī iáh-sī kī-tha chōng-hóng ê kái-piàn cho-siū tiòh thè-ōaⁿ.

第三十三條 Tē Saⁿ-cháp-saⁿ Tiâu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以自己的語言稱呼自己。任何姓名的翻譯必須避免發生模糊或輕蔑的情況。

Só-ū ê jí-giân siā-kùn lóng ū khòan-lī iōng in ka-tī ê jí-giân chheng-ho ka-kī. Jīm-hô miá-sèⁿ
ê hoan-ék pit-su pī-bián hoat-seng iōng-jī hām-hô iáh-sī khin-biát ê chōng-hóng.

第三十四條 Tē Saⁿ-cháp-sì Tiâu

人人均有權以其語言在所有場合中使用自己的姓名，同時亦有權，在必要的情況下，以最接近其姓名發音的方式將其轉化為文字。

Lâng-lâng lóng ū khôan iōng i ka-tī ê jí-giân tī só-ū ê tiúⁿ-háp sú-iōng ka-tī ê miâ-sèⁿ, káng chit ê sî-chūn mā ū khôan tī pit-iàu ê chêng-hóng-hā, iōng siōng chiap-kīn i miâ-sèⁿ hoat-im ê hong-sek chôn-chò bûn-jī.

第三十八條 Tē Saⁿ-cháp-peh Tiâu

所有語言社群的語言和文化在世界各傳播媒體上必須受到平等、非歧視的對待。

Só-ū jí-giân siā-kûn ê jí-giân kap bûn-hòa tī sè-kài kok mûi-thé siōng pit-su siū-tiòh pêng-téng, hui kî-sī ê tùi-thāi.

©英文版 **kap** 中文版全文請參閱施正鋒編 2002《語言權利法典》台北：前衛出版社。台文版由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提供。